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9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被　　告　賴震穎即賴寬和即賴品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其戶籍謄本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